

河洛览胜

跨越时空的传奇

□赵克红

公元219年冬,孙权偷袭荆州,关羽败走麦城。后来,关羽被孙权部将潘璋杀于江陵。孙权畏祸,连夜派人将关羽的首级送给当时在洛阳的曹操。曹操一眼便识破了孙权的阴谋,他敬慕关羽的为人,便将计就计追赠关羽为荆王,刻沉香木为躯,与关羽首级合为一体,以王侯之礼,将关羽厚葬于洛阳城南。

草长草枯,花谢花开。几多帝王归于黄土,几多美梦化为轻烟。关羽,成为跨越时空的一个传奇。1000多年来,不论是王朝更迭,还是不同的民族君临中原,几乎所有的帝王,无不向他顶礼膜拜,争相敕封。据统计,历史上有16位皇帝23次为他御旨加封。关羽生前地位并不显赫,死后可谓荣宠非凡,光耀千古。汉代时,关林被称为“关侯冢”。到了宋代,它被称为“关王冢”。明代时,它改名为“关帝陵”。清康熙五年(公元1666年),“关帝陵”被封为“忠义神武关圣大帝”,始称“关林”,一直沿袭至今。这一封号,可谓前无古人,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,盖过了历代各朝所有皇帝对关羽的褒封。

“林”是古代墓葬的最高称谓,只有圣人的陵墓才被称作林,而洛阳关林,是国内唯一集冢、庙、林三合一的古代经典建筑。在中国,以圣人称林的墓地只有两

处:一处是曲阜的孔林,另一处便是洛阳的关林。一个是文圣人,一个是武圣人,都是人们顶礼膜拜的精神偶像。

“有朋自远方来,不亦乐乎。”我与远方的朋友,一同来到了关林。

在关林南门外广场上,东西两座石碑坊肃然相对。这里红墙碧瓦相映,参天大树林立,还没有走进关林庙门,便看到跪拜的香客和一缕缕缭绕的香火。

关林的建筑规范而大气。大门上匾额书曰“关林”。朱红色的大门两侧,雄踞着两个威武雄壮的铁狮,中间大门上,镶嵌着九横九纵81颗金色乳钉,与皇官相比肩,体现了关羽的身后荣耀,这是封建社会等级制度最高品级的标志。大门东西两边为八字墙,分别篆写“忠义”“仁勇”4个大字,概括了关羽忠君、义友、仁爱、勇武的一生。

缓步穿过古柏森森的庭院,映入眼帘的是一座大门,也称仪门。此门建于明万历年间,原为明代关帝庙大门,清代改称仪门,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,文官到此下轿,武官到此下马。

由仪门到大殿,是条长35米、宽4米的甬道,仔细观察两边石栏与望柱上,百余个雕工精湛的石狮,百狮百态,惟妙惟肖。据碑文记载,该甬道重修于明万历四

十七年(公元1619年),依宫殿式样修建。

大殿前,高大的古柏直插云天。也许是因为关帝君的荣光照耀,关林的800余棵古柏,浸染了许多天地时空的灵气。“关林翠柏”是洛阳“八小景”之一,古柏千章,四季葱茏,每逢大雨急住,天色放晴之时,周围雾气似袅袅云烟,如梦似幻的奇景,令人拍案叫绝。

在关羽寝殿前,有棵与众不同的柏树,从枝到叶全旋转着生长,密密的树纹扭着许多圈儿,被人们形象地誉为“旋生柏”;右边是一棵三大主枝挺拔站立的柏树,让我不由得想起刘备、关羽、张飞桃园结义的故事。这些古柏其色,苍翠;其势,参天;其行,多变;其韵,威严。此刻,恰逢雨过天晴,阳光从茂密的柏树间斜射下来,柏树林里,热气蒸腾,云烟弥漫,使人仿若置身仙境。

在参观过二殿、三殿后,沿着大厅后面浓荫覆盖的小路,我们来到关林的最深处。这里也是安葬关羽头颅的陵墓,四周古柏参天,墓前有一碑亭,碑刻林立,石碑经过长期的风吹、日晒、雨淋,看去显得沧桑、古旧,有的碑刻上出现了较大的裂隙,有的字迹斑驳,模糊难辨,还有的文字已经脱落。其中,最高大的一块碑刻,为康熙皇帝亲笔手书。

川流不息的人们,在关公陵前驻足、膜拜、沉思、凭吊,我的思绪,穿越到了狼烟四起的三国。脑海里,浮现出一幕幕刀光剑影、鼓角争鸣的历史场景……

关羽的一生,以侠义、骁勇、忠义见称。不论是诛文丑、斩颜良,过五关、斩六将,还是单刀赴会、刮骨疗毒,都表现出他的勇猛刚毅。小说、戏剧、影视,也都把他作为英雄的典范来称颂。历代统治者出于政治需要,更是把关羽捧为神灵,尊为武圣。

随着历史的更易,与关羽同一时代的那些叱咤风云的三国英雄,早已只存活在典籍之中,独有关羽,既活在庙堂,也活在人们的心里,成为与文圣人孔子相比肩的武圣人,被当成令人仰止的道德人格高峰,在典籍里演绎,祠堂里膜拜,乃至请到家里、店里、厅堂里日日敬奉,赢得了一代代帝王的追尊,并侯而王、王而帝、帝而圣、圣而天,被捧为圣人。

关羽的不朽,不在功名,不在霸业,而在于他的道德情操。随着时间的流逝、江山的更移,关公个人的缺点,以及他大意失荆州,使蜀汉基业受损的过失,渐渐为世人所原谅,而他交友之诚、对君之忠、对下属之义,却赢得了世人的广泛称道。

心灵点击

热血

□郭建龙

人,只有满腔热血,才会燃烧,才会发光,人生才会精彩。

在这个世界上,有的人满腔热血,精神抖擞;有的人冷血冷漠,麻木不仁。生命如白驹过隙,稍纵即逝。对于有限的生命,我们需要做出抉择:我们的血,是沸腾起来,还是冷却下去?我们的人生,是要向上向善,活力旺盛,闪着光,发着热,照亮家庭,温暖他人,助益事业,还是被偷懒耍滑、自私自利的灰尘蒙蔽,光彩尽失?

不少时候,我们会暂时放下工作,去红色教育基地参观。这是为了什么?如果说不是为了游玩放松,那绝对是错误的。我认为,我们的目的应该是为了沸腾热血,振奋精神。革命先烈,最值得我们学习和敬仰的是什么?就是满腔热血,信仰坚定,矢志不渝,奉献精神。

有信仰,有目标,才会热血沸腾,热爱工作,热爱生活,热爱大众,热爱世界。只有热血沸腾,志存高远,才有使不完的劲儿,去任劳任怨、开拓创新,去践行宗旨、建功立业。所以,我们远道取经,沸腾了热血,强化了信仰,立下了宏愿,决心笃行不怠力、再创佳绩,才算是取到了真经。

为什么说,我们的信仰还需要不断增强,我们的血液还需要不断加热直至沸腾呢?因为,无论是对于我们目前的工作状况,还是面对我们应该获得更加幸福生活的愿景,都还需要不断提升。我们工作在为人民服务的不同岗位上,我们的发展水平和发达地区的差距,我们的工作水平和老百姓真正满意的差距,说明我们的工作态度、能力和激情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。可是,现在却有个人萎靡不振,安于现状,不思进取,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,但求无过,对待群众的诉求熟视无睹,拔一毛利于他人而不为。这样的状态,不仅是对岗位、对组织、对群众的不负责任,也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,因为这也是一种虚度年华,这样的人生必定减损了价值和意义。

人的一生,确实有太多事情能够激发出生命的光彩,值得我们夙兴夜寐,殚精竭虑,甚至鞠躬尽瘁,甘洒热血。信仰是灯塔,为信仰献出宝贵的生命,是何其高贵的行为;用“忠贞不渝,新美如画”的感情去爱一个人,又是何等的幸福;满怀悲悯与善良,扶危济困,助人为乐,又是何等的满足。

生命不息,热血不冷。无论年龄大小,都要满腔热血,去发热,温暖他人。无论生命长短,都要满腔热血,去发光,活出精彩。无论是作为一根纤细的麦秸,还是作为一棵参天的大树,为着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光明、更加温暖、更加美好,都值得我们奋不顾身,投入熊熊大火,燃烧自己,奉献自己,同时也是成就自己。要去发光,不是单单被照亮。要去温暖,而不是仅仅去取暖。世界上最可悲的事情,莫过于人的一生没有燃烧,没有发光发热,就变成灰烬,归于烟尘。

亲情暖意

缘于改变

□夏一新

“双休日我来做饭,你想吃啥?”我贴心地问她。

“你做啥我都喜欢吃。”老伴面带笑容地回答。我与老伴温馨幸福的时光,缘于彼此脾性的改变。30多年前,我与老伴是通过同学书信介绍认识的。我们通了几封信后,相互间有点儿相见恨晚,一见钟情的味道。那时我在北京当兵,人在军营身不由己,相约在老家见面的时间一拖再拖,却丝毫没有减弱彼此在书信中的那股热恋。

后来相约见面,我对她印象不错,可我的长相她不称心。在她爱情抉择的关键时刻,岳母替我说了几句“公道话”。岳母劝她:“相貌不能当饭吃,看人要人品。人家是名军人,品行错了,你不要过早下结论,先与他处一段时间再说。”

接下来,在书信“谈情说爱”过程中,她感到我办事靠谱,承诺的立马兑现,是个值得托付终身之人。在亲朋好友的见证下,我们俩步入婚姻殿堂。她很快适应了军人家庭分居多、团圆少的生活,30多年为这个家牺牲与奉献,无怨无悔。记得有一次,我到国外执行一项任务和任务,离别时儿子刚出生半个月,等到一家人团圆时,儿子已会说话,见我如同见了陌生人。

我在科研单位干了一辈子,立过功受过奖,军功章也有老伴的一半。

随着老伴更年期的到来,她遇到不顺心的事,就会无缘无故发一通火。我温顺的脾性被她潜移默化地改变,她发火我也不由得发火,相当长一段时间,我与老伴“言语不合”,说话冲、火药味浓,经常为一些生活琐事拌嘴,闹得彼此心里不痛快。有时好长时间打冷战,谁也不想搭理谁。

俗话说,少年夫妻老来伴。既然被一个红本本绑定成了夫妻,她就是陪伴我一生的人,以后还要相濡以沫,男子汉要有大胸怀,何必为了琐事伤了感情。我与老伴不能再这样“唇枪舌剑”,必须作出改变。

我说改就改,老伴交办的事,我主动去办。家里来了客人,严格开展“光盘行动”,不让老伴吃剩菜。老伴遇到不开心的事,埋怨几句,我不但不计较,还千方百计逗她开心……

我的改变老伴看在眼里,喜在心里,虽然嘴上没说什么,但心里乐开了花。她也慢慢改变着自己,遇事主动与我商量,在众人场合,不但不再呛我,反而夸我对她好,让别人羡慕不已。

我与老伴彼此的改变,收获了家的温馨与幸福。

古城夜色

李昊航摄



本版联系方式:65233683

电子信箱:lydaily618@163.com

选稿基地:洛阳网·河洛文苑

选图基地:洛阳网·摄影天地

生活空间

红薯飘香

□谷矿强

秋风一起,县城里的大街小巷就开始弥漫着烤红薯的香气。

这种香气特别神奇。无论在哪儿,只要有一丝气息钻入鼻腔,你便会不自觉地吸吸鼻子,闻着味儿往前走,一直走到甜香浓得化不开的地方。看吧,路边或街角,准有一家小摊儿正在烤红薯。

卖烤红薯不用吆喝,只管用心守好自己的炉子,时不时把炉盖掀开,翻出两个烤得焦香流蜜的红薯当招牌,自有客人循香而来。

老家坡地多,适宜种红薯。我小时候,村里每家都有一个红薯窖,“一季红薯半年粮,有了红薯心不慌”。蒸红薯、烤红薯、烙红薯片、擀红薯面条、做红薯面花卷……母亲使出浑身解数,每天变着花样安排家里的伙食,才不至于我们姐弟四个看见红薯就撇嘴。

那时候,小学三年级就要上早自习。6点起床,穿衣、洗脸、背书包。母亲早早等在厨房门口,见儿女们出来,便一人递上一个烤红薯。其中,只有我用的是用废纸包起来的——母亲说我小手嫩,搁不住烫。

烤红薯香甜软糯,我们边走边吃,到校门口正好吃完。吃了烤红薯,手脚暖和了,肚子不饿了,就连心里都是热乎乎的红薯。红薯有好几个品种,姐姐喜欢黄皮黄瓤的,我喜欢“胜利100号”,红皮,甘心,吃起来沙沙的。每个孩子喜欢什么,母亲心里清清楚楚,每次递过来的总不会错。

后来,村南坡地变成了果园,村北地里建起了高楼,家里只剩几口粮地,谁还舍得种红薯?南山有位表叔,每年春节走亲戚,都会捎一袋红薯或红薯粉条,母亲高兴得很。

一天,在街上碰到卖烤红薯的,我买了两个,回家拿给母亲。母亲问:“这两个得5块钱吧?”我笑了:“妈,5块钱连一个也买不住,这两个17块呢。”母亲听后直咋舌:“老天爷,红薯敢恁贵?抵上吃肉了。”母亲拿出一个烤红薯,尝了一小口,对我说:“咱现在没地,若有地,种半亩够你们吃一年烤红薯,我烤的比街上卖的好吃多了。当年,你们几个人吃的烤红薯,若是卖钱,估计能盖一所大房子。”

我突然想起一个问题:“妈,当年你咋能掐准时间,我们起床正好红薯烤熟?”母亲递给我半个红薯,叹着气说:“憨娃子,你们上学那会儿,妈整夜哪里睡过囫囵觉?你们6点起,你知道妈几点起?我4点多就……”

最近几年,我特别喜欢听母亲说过去的事情。也许是年纪大了怀旧,或许是贪恋沉浸于旧时光的幸福。总之,我很享受听母亲唠叨的过程,仿佛自己仍然是个孩子。

“妈,我改天买点生红薯,你给我烤着吃吧。你不是说街上卖的没有你烤的好吃吗?”我故意逗母亲。母亲哈哈大笑:“你去买吧,买一汽车,记得连烤红薯炉子也一块儿搬回来。”

若有所思

穿过秋光看到枫

□王慧瑾

枫叶红了,去看红叶。没多远,一去数十里,宜阳洛河边。

车,一路行,一路秋光。马路,平坦干净。沿路几排树木,已披上艳丽秋装。这红红黄黄、恭恭敬敬站着的树,让我想起《红楼梦》里元妃省亲时那盛大庄严的仪仗。我乘的车,就变成了凤辇,正穿过迎驾的队伍,去往大观园。队伍最里层,是绿衣童子冬青,它们垂手侍立,微微低头,滴溜溜的眼睛,却在好奇地窥视。冬青身后,是一排官廷侍卫银杏,英姿挺拔,举黄幡,凝视远方。侍卫身后,是一队官女枫,腰身婀娜,簪满头红花,都在暗地里较劲、比美。

且让秋的斑斓,沿着马路,染向远方吧。我们停下车,只因爱枫林。枫林,其实是两带夹一路。一条小路,绵延几公里,窄窄的,路面铺着粉红色的石子。路两边,两排枫树,又直又高,枫叶密密匝匝的,火红,像飘在半空中的两条红绸带。抬头望,蓝莹莹的天,衬着红彤彤的叶,纯粹得像一幅蜡染印花布。低头看,稀稀疏疏的红叶,洒在路上,似红蝴蝶。太阳刚刚出来,日光满地,树影斑驳,风影影动,珊珊可爱。

林中,三三两两的游人,赏红叶,或拍红叶。一对小情侣在拍照。女孩,白衣白裙,长长的头发。男孩,一张阳光的脸,拿着相机,半蹲着,给女孩拍照。在树下,在路边,男孩给女孩捕捉各种美:踩着落叶,翩然走远的“踏芳去”;手执枫叶半遮面的“秋已醉”;一捧红叶,从空中落下,拂过脸颊的“沐红雨”。女孩娇羞,男孩快乐。这场景,和“妾发初覆额,折花门前剧。郎骑竹马来,绕床弄青梅”一样美好,是最纯真的模样。

一位优雅的老阿姨,发如雪。她举着手机,边拍红叶,边不住地赞叹,真美呀,真美呀。又喃喃地和身边的朋友念叨:“这红叶,和我老家山上的红叶一样红。”听口音,她是外地人。她一定是想起了家乡的漫山红遍,想起了儿时的玩伴,想起了老家的老屋、老井、老阿婆。

一对年轻的父母,带着两个孩子,在枫树下捡落叶。女孩,八九岁。男孩,四五岁。他们举着满把的红叶,跑到爸爸、妈妈面前。女孩说:“这枫叶像红色的小扇子。”男孩说:“这枫叶像红色的小手。”妈妈看看爸爸,都笑了。